

2017 年

扶贫开发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扶贫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是主管扶贫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扶贫开发和山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扶贫开发和山区经济发展的战略、方针以及重大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组织、指导全县的扶贫开发工作；调查和反映革命老区、农村贫困地区状况、监测统计扶贫开发信息。

3. 组织申报扶贫项目，协调管理中央和省、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参与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核、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财政扶贫项目库建设。

4. 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大禹杯”农田水利建设竞赛项目、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贫困革命老区和边远山区村庄的搬迁。

5.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革命老区建设的决议、决定和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拟订扶持革命老区建设工作规划和年度扶持计划；负责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核、报批和组织实施，分配和管理专项老区建设资金。

6. 掌握和反映农村扶贫开发工作信息，分析、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7. 组织协调对口帮扶工作，制订对口帮扶计划；做好对口帮扶工作的跟踪与服务。

8.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部门名称）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办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龙川县扶贫培训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收入 498.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9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2.79 万元，增长 120.63 %。主要原因是中央、省扶贫项目资金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498.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4.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及奖金，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的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31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1 万元，增长 8.87%，主要原因是退休费增加。

3. 农林水（类）支出 357.08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项目支出 340.6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6.76 万元，增长 223.68%，主要原因是上级扶贫项目的资金增加。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22.6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购置电脑，空调，桌凳及办公室装修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购置电脑，空调，桌凳及办公室装修等费用支出。

5. 其他支出（类）支出 0.8 万元，主要是部门 2017 年度考

核先进单位及个人先进奖励。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0.51 万元，增长 236.3 %；主要原因是中央、省扶贫项目资金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0.51 万元，增长 236.3 %；主要原因是中央、省扶贫项目资金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款）支出 74.0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支出 22.62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购置电脑、空调、桌凳及办公室装修等；农林水（类）行政运行（款）支出 15.3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农林水（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支出 8.58 万元，主要用于租赁车辆、会场等；农林水（类）其他扶贫支出（款）支出 333.16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省扶贫

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44.3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支出；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支出 0.8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考核先进单位及个人先进奖励，用于单位办公经费支出。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龙川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 3.3 万元的 160.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16.6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1.5 万元的 213.3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开展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我办下乡检查、指导精准扶贫业务工作多及上级单位到我县检查、指导精准扶贫工作多，导致公务用车维护费及接待费增加，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05 万元，下降 27.8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98 万元，下降 48.5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汽车运行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来人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占39.6%；公务接待费支出3.2万元，占60.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1万元，2017年办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下乡及出差开展精准扶贫相关业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办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0次，接待人数共280人。主要包括省、市领导及省直、深圳帮扶单位的来人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14万元，比上年增加0.83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成立脱贫攻坚指挥部，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

般公务用车 1 辆(用于下乡及出差开展精准扶贫相关业务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部门组织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8 个, 二级项目 9 个, 共涉及资金 363.28 万元, 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组织对“田北村鹰嘴桃种植基地新桃园土地平整种植工程”等 1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2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7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促进了农村产业的发展, 带动贫困户及普通农户参与相关产业, 提高了贫困户及普通农户的收入。

组织对 8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8 个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 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促进了农村产业的发展, 带动贫困户及普通农户参与相关产业, 提高了贫困户及普通农户的收入。

2.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主要是指由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或由当地人大财政工委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所形成的报告(部门要根据有关政务公开和保密条款审核)。

3.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预算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本级财政部门业务处室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